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》，经自查后，公司补发了上述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由此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

